

2024年关于举借债务及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根据《预算法》和财政部有关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，由上级政府核定，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。

枣庄市政府核定我市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10.04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6.74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253.3亿元。2024年底，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264.86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6.48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08.38亿元。

二、2023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还本付息情况

2024年，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6.68亿元，其中专项债券26.68亿元，主要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、交通基础设施、农田水利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。

2024年政府债券还本资金13.95亿元，付息资金7.04亿元。

2024年滕州市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

单位：亿元

区（市）	2023 年债务限额			2023 年债务余额		
	合计	一般债务限额	专项债务限额	合计	一般债务余额	专项债务余额
滕州市	310.04	56.74	253.3	264.86	56.48	208.38